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 / 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e)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 9 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 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 10% 為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三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盛智文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選舉王繼榮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選舉黃楚標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g)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